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73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1.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同时注意到本努纳、基思、多诺霍和格林伍德法官及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也出席了会议。法院活动对于实现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至关重要：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此外，法院判例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极其重要。院长的年度访问为委员会保持对法院各方面工作的了解提供了良好机会。在本次会议上，院长将把重点放在法院循证实践的选择方面。

2. 通卡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适用和发展国际法律原则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进一步审议法院对证据事项的贡献。过去十年中，法院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再次受到关注，因为法院日益需要处理大量事实证据，有时还涉及科学上复杂的问题。在国际诉讼中提供和管理证据对国际司法和法治至关重要，是确保公正、圆满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根本所在。然而，法院判决不仅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而且建立了与争端有关的事件和事实历史记录。证据的作用是核心所在，尤其因为法院是初审和终审法院，法院判决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在每个案例中，法院都必须筛选大量证据纪录，建立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事实组合”，最终就事实和法律作出被充分证实的公正结论。

3. 灵活性是法院处理证据的经验法则。原则上，没有高度正式的提交和管理证据程序规则，对当事方可能提交的证据材料类型也没有任何限制。法院在裁定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总体目标是获得与事实和法律相关的证据，此类证据可能有助于法院对实质性问题作出裁决，而不是主要基于技术或程序方面的考虑提出一个司法结果。常设国际法院早在 1932 年上萨伏伊与格斯自由区案(法国诉瑞士)中就已经采取这种方法，将其作为法院主要司法理念，当时法院宣布，不应主要依靠程序就此类国际争端作出判决。

4. 法院拥有广泛自由，不仅在索要证据方面，而且在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评估证据方面。《法院规则》、特别是第 57 和 58 条在提出和承认口头证据方面规定了一个相当有力的证据框架；然而，这些条款的实际效力在某种程度上被第 60 条减弱，后者规定必须简明扼要，并限制口述范围，而且根据第 61 条，法院能够对证据的处理进行管理，而且能够询问当事方。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九条，法院在开始审讯前，亦得令代理人提供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释；第五十条赋予法院广泛的事实调查权，使委员会得以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调查或提出专家意见。此外，根据法院诉讼的法定和程序框架，当事方可传唤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他们可能接受交叉质证。

5. 证词在法院最近两次口头诉讼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南极捕鲸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介入)，2013 年审理了该案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2014 年年初多次审理该案件。这二次诉讼涉及复杂的事实组合，在其中一个案件中考虑了高度科学性证据，说明申诉人愿意委托法院评估复杂的证据纪录。另一个实例是科学上复杂的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

6. 法院在南极捕鲸案中的判决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即法院可以令人信服和有条不紊地处理大量技术性很强的科学证据，作出严谨和分析明确的判决。目前，法院正在拟订涉及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灭绝种族公约》案判决书，预计大量证词、包括证人的一些非公开证词将在建立事实记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虽然各国在提交证据方面有广泛自由，但必须在书面诉讼过程中根据《法院规则》规定的模式提供所有证据要素，这实质上意味着书面诉状必须附有文件。法院日益面临的诉讼战略是，当事方可能在口头诉讼期间试图提出新的证据，或在其口头陈述提及书面诉讼期间未提交的文件内容。《法院规则》规定，在书面诉讼结束后，任何一方均不能提交进一步文

件，除非经另一方同意。然而，法院可在聆讯当事方后同意承认这类文件，但以前未提交的文件必须是现成出版物的一部分。

8. 在法院最近关于主权和海洋划界——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一个判决中发生了这种情况。法院在其 2012 年 11 月判决中指出，尼加拉瓜在其法官的某个文件夹中列入两份未附在书面诉状中而且并非现成出版物一部分的文件。因此，法庭决定不允许提出或在听询期间提及这两份文件。随后，法院就此类证据采取了新的做法，旨在管理在口头诉讼阶段采用新提交或以前未提交的视听和摄影资料。

9. 《规约和规则》未规定对证据的可采性进行任何重大限制。原则上，当事方可以提交几乎任何形式或类型的证据，但声明法院可充分自由地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有关国际法律规则权衡证据。显然，正如法院在其关于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爱尔兰)的判决中强调，不能接受非法获得的证据。法院没有任何过滤初步证据的机制，从一开始去除不可受理的证据，但一旦证据列入书面记录，法院则有广泛酌处权，对不同来源的证据成分给予不同程度的重视。虽然可能会承认通常在国内司法程序中被排除的证据，如传闻证据等，但法院很少或根本不予重视。实际上，法院在其经常提到的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指出，证人不直接了解或仅凭道听途说所作的证词份量不大，并在科孚海峡案中搁置传闻证据，理由是这相当于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进行指控。

10. 法院经常需要权衡由官方或独立机构编写、陈述有关事件的报告的证据价值，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争端，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等。法院在波斯尼亚灭绝种族案中指出，此类证据的价值主要取决于证据来源(例如，党派或中立)、生成

方式(例如，作为匿名新闻报道或由法院或类似法院的审慎程序提出)以及证据质量或性质(如出于利害关系和针对商定或没有争议的事实所作证词)。

11. 法院常常认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事实陈述是可信的初步证据，因为此类证据源于非诉讼当事方或不会在诉讼结果中有得失者的陈述，法院在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将此类证人称为“无利害关系证人”。此类报告或事实陈述往往由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其他附属机构提出，来自对情势的直接了解和参与，或各国对发生某些事件达成的国际共识。此类证据有时有助于法院调查事实。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程序中，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事实陈述、特别是秘书长提交的证据受到相当重视，波斯尼亚灭绝种族案中的类似证据也是如此。在后一案件中，法院广泛借鉴了秘书长题为“斯雷布雷尼察的陷落”的报告(A/54/549)，认为该报告编写严谨、来源全面而且独立编写，因此颇具权威性。

12. 地图、照片、小比例模型、录像和电影等音像资料也是可以受理的证据。例如，在渔业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挪威)中提交了较大型挪威浅浮雕和一个设备齐全的拖网渔船模型；在 1961 年隆瑞古寺案(柬埔寨诉泰国)中，多名法官观看了私下放映的有关争端的电影。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使用航摄相片和卫星图像也很常见，正如在最近发生的海洋争端案(秘鲁诉智利)及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地图在当事方举证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边界争端和海洋划界案中。然而，这些证据通常不足以确立当事方对陆地领土或海洋地物的主权要求。法院回顾，在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根据其一贯判例，通常地图作为主权所有权证据的机会有限，而且根据国际法不是具有固有法律效力、旨在确定领土权利的文件。

13. 在法院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类似于大多数国内民事司法程序中的相关规则：控告方通常负有举证责任。一般举证标准是优势证据。虽然在在艾哈迈

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重申了这一证据原则,但法院限定了其适用范围,宣布根据举证责任在于原告准则,不应将该规则视为适用于所有情形的绝对规则,并阐明每个争端的主题事项和性质将说明并最终确定举证责任。

14. 在迪亚洛案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则将给几内亚造成严重证据障碍,几内亚争辩说,几内亚国民迪亚洛先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多项基本人权被侵犯。这些侵权行为因发生在被告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被视为消极事实,该国因此更能提供证据说明其遵守有关义务的情况。法院以前曾面临类似情况,独家获得重要证据成份的一方出于安全或其他原因拒绝出示证据。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已解决这种困境,对拒绝出示证据的国家采用灵活的事实推论。

15. 当事方在法院援引国内法时,国内法通常被视为一种事实,由指称其存在一方予以证明,尽管法院本身能够完全了解国内法的存在。这一循证做法牢牢植根于常设国际法院判例,所阐明的程序法若干关键规定仍指导法院开展日常工作。法院在关于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某些德国利益案(德国诉波兰)中的判决特别重要,其中法院着重指出,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法律决定或行政措施等国内法只是表示国家意愿和构成国家活动的事实。三年后,在以黄金支付法国承包的巴西联邦贷款案(法国诉巴西)中,常设国际法院指出,虽然如有必要,法院肯定会适用国内法,但法院没有义务了解各国国内法;更为重要的是,法院强调指出,法院必须通过当事方向其提供证据或通过法院可能或需要进行的任何研究这样做。

16. 相比之下,推定法院了解国际法和如何适用国际法(法官知法),但争端各方可能试图表明,相关国际法律原则支持其主张或应该以某种方式加以解释。在荷花号案(法国诉土耳其)中,常设国际法院申明了这一推定,认为在执行其确定何为国际法的任务时,法院不局限于审理提出的论点,但考虑到法院了解的所有相关先例、教义和事实。

17. 同样,法院可能对既定事实或公众所知事项作出司法认知,当事方因而不必证明这些事实。例如,在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中,以及随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法院宣布案件的基本事实众所周知,被媒体广泛报道,现有资料与主要事实和情况完全一致。然而,在后一案件中,法院确认应谨慎对待此类证据,因为广泛报道的事实经进一步审查可能证明来自同一来源。法院认为此类证据不是能证明事实的证据,而是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证实事实存在的资料。值得注意的是,此类证据可能似乎达到非常高的客观标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法院在此方面的结论。

18.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中,法院就证据范围提供了进一步实质性指导,法院在此范围内执行司法任务。法院特别强调,法院将谨慎对待专门为案件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来自单一来源的材料。此外,法院表示更喜欢直接了解事实或实情者提供的当场证据,而且会特别重视可靠证据,即确认不利于提供证据者代表的国家的事实或行为的证据,因而重提委员会几乎20年前在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发表的言论。在武装活动案中,法院继续说,法院将重视即使在诉讼前也未曾被公正人士质疑的证据,而且应特别重视通过盘问直接参与并随后被法官交叉质证者而获得的证据,有关法官善于盘问,而且在评估大量事实资料、包括技术性资料方面经验丰富。

19. 虽然相对于大多数国内法院,法院的循证做法比较灵活,但法院在处理某些证据时极为谨慎,严格审查向其出具的所有证据,并对照事实、情形和每个案件的主题事项平衡相关证据标准。法院做法具有前瞻性,而且支持新举证方式、新技术和建立事实记录的创新方式。丰富的实况调查传统源于法院实践:虽然请求国通常需要以现有证据证实其要求,但另一方绝不免于协助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相反,当事方与法院之间的证据合作——辅之以法官与当事方代理和律师之间富有成果的对话——确保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能够以最有效和最公正的方式履行其崇高职责。

20.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说, 所有报告都有主观因素, 无论被认为多么出色和值得信任。例如, 一些报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主要基于媒体报道。他想知道法院如何能够根据可能对事件提出主观看法的文件作出判决。

21. **Virachai Plasai 先生**(泰国)询问法院如何确定国内法律规章的意义和范围, 尤其是如果案件当事方在此方面有分歧。提及国内法官给出的解释是否是法院的做法, 如果是, 没有这种解释怎么办?

22. **Horna 先生**(秘鲁)要求说明法院实地访问方面的做法, 特别是在书面证据可能不足的领土或海洋案件中。他还想知道法院是否正在考虑任何节省纸张措施, 这可能减少当事方在口头诉讼中准备列入法官文件夹的文件数量, 秘鲁代表团认为在最近海洋争端案中文件负担相当重。

23. **Kanneh 先生**(利比里亚)注意到在刑事案件中通常由原告负责举证, 问在国际刑事法院刑事诉讼中这一责任可否转给被告。

24. **通卡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 虽然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不是确凿证据, 但的确极为重视这些报告, 将其视为建立案件事实记录的重要内容。这类报告往往由掌握有关区域和情形大量第一手资料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 被认为比传闻证据等报纸报道可靠得多。然而, 当事方有充分机会提请法院注意可能让人质疑联合国报告真实性的任何信息。

25. 关于国内法律规章, 各国负有责任援引国内立法, 不仅向法院提供法律文本, 而且提供关于如何解释法律、特别是由国家最高法院解释的资料, 以使法官能够理解国内法律制度, 以及从解决争端的角度看这一制度可能很重要。《法院规则》规定, 如果法官认为最好在现场收集证据, 则进行实地访问。例如,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中, 一方声称该项目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官决定应当事方邀请前往项目现场, 亲自了解该项目造成的影响。然而, 法官只在认为绝对必要时才进行此类访问。

26. 为法官文件夹提供文件不是法院的要求。提供哪些文件由当事方决定, 以便利法院审理案件, 唯一的限制是这类文件通常必须是案件记录的一部分, 如书面诉状附件, 但有时也可包括可公开查阅的文件。法院鼓励各国简明扼要地陈述, 在书面记录中不包括任何不必要或不相关的文件。与此同时, 法院还采取措施更新其设施和做法。例如, 所有法官现在都有视频屏幕, 使他们能够看到当事方可能在口头诉讼中提及的文件、地图和其他类型的证据。

27. 关于举证责任问题, 国际法院对刑事事项没有管辖权。在提交给法院的案件中, 通常指控方必须证明所指控的事实, 但在某些情况下, 如在迪亚洛案中, 这意味着提供消极事实。在此种情况下, 被告更能提供证据表明原告的指控不属实。正是出于这一原因, 法院坚持认为当事方应配合法院提供证据, 以便法院能够正确地确定事实, 然后适用国际法有关规则。

28. 他想向各国代表团保证, 法院密切关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而且有时认为查阅委员会审议工作简要记录很有助益, 特别是当法院需要解释和适用因委员会的工作而通过的国际文书时。例如,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 法院就曾这样做。同样, 法院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其工作涉及大会随后通过的文书和其他文件。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续)

29.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六至九章(A/69/10)。

30. **Scullion 先生**(联合王国)说, 委员会通过关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最后报告, 从而适当结束了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引渡或起诉义务源于条约义务, 有关条约规定了这一义务的确切性质及其适用的罪行。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广泛调查多边文书中的相关规定(A/CN.4/630), 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最近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

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中的判决,而且联合国同意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试图协调各国为履行其引渡或起诉义务所作的各种安排徒劳无益。联合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努力确定现有条约体制中的缺陷,涉及与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有关的起诉或引渡,特别是危害人类罪,以及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法行为和战争罪之外的战争罪,并一致认为在审议起诉或引渡义务时,应考虑到各国际刑事法庭的存在。

31.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联合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采取的办法,在编写结论草案时附上辅助性评注,并欢迎在评注中所作的深度分析和列举的实例。联合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在结论草案6(确定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中阐释条约解释与适用之间的区别。此外,也非常欢迎结论草案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当事国协定)和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然而,结论草案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重要性)目前的形式过于规范。关于嗣后协定,联合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其观点得到反映,即谅解备忘录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反映出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各项结论草案立场的更详细评论意见可查阅张贴在委员会节纸门户网站上的联合国王国书面陈述。

3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注意到多项挑战,涉及确定委员会可为保护环境的全球努力作出何种贡献。鉴于这些挑战及目前就气候变化问题和相关问题进行的政治谈判,联合国代表团继续质疑进一步审议此专题的实用性。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则不应包括出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序言中但不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或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人类共同关心问题”的概念。联合国代表团对在审议保护大气层等更广泛主题时从涉及具体、狭义问题的公约序言引入这一概念的后果感到关切。

33.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具有真正的实际意义,委员会清晰、准确和翔实地阐述法律可能非常宝贵。委员会的工作迄今包括既反映现行法律也体现法律逐渐发展的内容,委员会工作成果的适当形式可能是一项条约,但只有各国普遍接受条约案文,这一做法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委员会应努力达成体现高度共识的成果。

34. 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第5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关于第2条草案(定义)(e)项,联合国赞同一些委员会成员的看法,即没有必要为条款草案的目的定义“国家官员”一词。案文应具有效力是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一切行为均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与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之间的区别不同于国家民事管辖豁免框架中统治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之间的区别。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在评注中确认赋予“代表”和“国家职能”广泛的含义。然而,可在这一点上更加明确,因此他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35. 条款草案的重要方面仍有待发展,包括关于豁免的可能例外及维护和放弃豁免程序。因此,在所有条款全文出台之前,应将联合国代表团关于迄今通过的条款的评论意见视为临时意见。关于属事豁免的例外,他回顾了联合国上议院在皮诺切特案中的著名决定——认为对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而言,该公约构成前国家元首特别法或属事豁免一般规则的一项例外,因为根据该公约酷刑定义,只有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才能够实施酷刑。他不了解在关于其他条约的判决中的类似推理,其中要求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维护域外管辖权,但他回顾在另一个刑事案件(Khurst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案)中,对国家官员豁免进行了审议,这表明关于某些刑事诉讼,就国家官员在法院地国境内实施的行为提出的属事豁免请求不见效。

36. 关于可能针对第 3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中确定的人的属人豁免例外, 根据国际法目前状况, 必须采取极为严格的限制办法。在这方面, 必须指出此专题涉及国家管辖豁免, 因此不延伸到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法庭诉讼。联合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极为谨慎地分析有关国家惯例和判例法。2008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备忘录(A/CN.4/596)载有国家惯例研究报告, 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颇有助益。然而, 该备忘录已有 6 年之久, 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予以更新会有帮助。

37. Ney 先生(德国)说,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结论草案为解释嗣后协定和惯例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指导, 同时没有不适当地限制国家惯例。这两项条款体现了非常平衡的办法。在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中, 第 3 款确立了一种推定, 即根据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各方意在解释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 该款切合实际, 反映出对国家惯例的准确评估, 并为解释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指导。在不排除一种可能性的情况下, 即嗣后惯例可能在非常特定的案件中修正或修改一项条约, 结论草案还确切地指出, 这种可能性没有得到普遍承认。

38. 结论草案 10 第 3 款涉及的情形是,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将体现相关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为确定这些情形, 必须证实一项决定是否其实相当于缔约国实质上达成的协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不应自动等同于一项实质协定。事实上, 多边论坛的做法提供了大量实例, 说明尽管实质上存在分歧, 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

39. 保护大气层专题对整个人类极其重要, 而且也是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包括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希望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长期工作不仅提高其知名度, 而且通过横向分析和超越个别环境制度的贯穿各领域的方法抵消国际环境法日益不成体系的情况。委员会在开始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之前达成的谅解极为切题。如果要取得圆满工作成果, 就必须避免

对政治谈判的任何干涉。确定国际法规范是委员会的合法职能, 因此不能构成对政治谈判的不必要干涉。然而, 为了避免出现这种干涉, 委员会现阶段工作必须侧重确定国际环境法一般原则, 并阐明这些原则是否适用。

40. 德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这两个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但想知道第 2 条草案中“国家官员”的定义是否可能过于宽泛。例如, 德国国立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师和教授可能行使国家职能, 但他问将他们纳入有豁免资格的国家官员定义中是否合适。希望特别报告员下一年度报告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 尤其着重阐述以官方身份行事的观念。

41. 豁免问题在国际关系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豁免问题必然与界定和相互尊重国家主权权力相关, 因此政治上高度敏感。应始终铭记的是, 国家间关系的职能需要是既定豁免规则的核心所在。因此, 必须慎重, 特别是如果考虑改变豁免范围。在这方面, 专门确定法律确信和相关国家惯例极其重要。

42.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 关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各种报告和秘书处研究报告(A/CN.4/630)全面概述和阐明了有关该专题的相关问题, 并将通过多边和双边途径为各国处理与此义务有关的问题提供有益指导, 而且在讨论行使普遍管辖权中作为一个重要信息来源。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弥合现行引渡或起诉义务条约制度中差距的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在大多数危害人类罪、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法行为和战争罪之外的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方面。捷克共和国承认这一义务与危害人类罪和行使普遍管辖权专题之间的联系, 并愿意考虑任何这方面的倡议。

43. 委员会审议保护大气层专题可能是从一般国际法的角度处理有关问题的机会。与此同时, 尚不清楚该专题的总方向以及委员会是否能够在其他相关全球努力的框架内为此做出贡献。

4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临时通过的这两个条款草案没有引起争议，而且适当补充了以前通过的条款草案。如第 2 条草案(e)项评注所述，确定“国家官员”的决定性因素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与事实上的官员有关的问题及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实际联系，连同“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定义，可能得到更恰当的处理。属事豁免基于关于此类行为的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原则，因为这些行为可归于官员所属国家。最好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二章相关条款审议此问题，其中说明将行为归于一国，而且事实上也涉及个人和国家之间的联系。应考虑到相关刑法条约，如《禁止酷刑公约》或《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其中规定域外刑事管辖权，并明确考虑起诉以官方身份犯下的罪行，包括事实上的官方身份。

45. Carnal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的至关重要的工作，并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草案第 2 条(e)项和第 5 条草案。前者正确地规定只有自然人能够享受豁免。虽然定义中提及享有这种豁免的个人而不预先判断豁免涵盖的行为，但是定义非常宽泛，将豁免延伸到一系列潜在受益者，因为定义不要求有关个人在国内担任公职。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为条款草案的目的确定职能豁免范围。关于此事项的更详细技术意见可查阅其张贴在节纸门户网站上的书面陈述。

46. 条款草案中第一个涉及属事豁免的是第 5 条草案。根据评注，该条草案的目的不是界定豁免将涵盖的行为，而是要强调属事豁免的职能性质，使之有别于属人豁免。瑞士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误解。难点在于确定国家官员享有职能豁免的行为种类。此外，还有必要确定前国家官员可能继续要求职能豁免。

47. Lijnzaad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赏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结论草案的一般和陈述性质，应将其视为关于解释的实际指导而不是一套

规范性规则。评注对惯例进行了大量宝贵的分析，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同时确定了将会在确定和权衡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询问的相关问题。关于嗣后惯例是否可能产生修正或修改条约的效果，荷兰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谨慎做法。应明确区分通过实施《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至 41 条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工作与解释条约的工作。

4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荷兰代表团仍倾向于“以这种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一词而非“国家官员”。第 2 条草案(e)项中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处理了其关切的问题，但仍似乎太宽泛，因为该定义将代表国家的个人与行使国家职能的个人分开，因而似乎包括关键时刻未以这种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使用“以这种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一词将解决对定义的需要，这一定义包括具有代表职能的国家代表，以及从狭义上讲具有国家职能的国家代表。尽管公务人员可能属于该定义的范畴，但在评注中未提及他们。荷兰代表团认为，应提及公务人员，同时应提及给予所有公务人员豁免规则的习惯法地位。“国家职能”一词含糊不清也令人关切。虽然评注深入解释了其含义，但荷兰代表团不确信该措词将充分防止其被滥用。类似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的“国家机关”定义的措词在作必要的更改后或许比较可取。

49. 关于第 5 条草案，虽然应避免“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表述，但或许能够以“依其身份行事”一词替代以“这种身份行事”，以反映出有关个人的官方而非私人身份。鉴于属事豁免的非绝对性，必须确保第 5 条草案不被解释为在一切情况下给予以这种身份行事的所有国家官员豁免权。国际法已逐渐认识到，属事豁免不涵盖个人任职期间的私人行为，也不延伸到在执行公务期间犯下的国际罪行。事实上，当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等享有属事豁免的人涉嫌犯有国际罪行或以私人身份犯罪时，国内法院可能拒绝给予他们豁免权。荷兰政府支持这一做法，认为国际罪行本质上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范围之外。条款草案应允许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豁免。

50. 徐宏先生(中国)说,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专题的最终报告清楚细致地梳理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不同类型及具体性质。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研究成果显示,这一义务适用各种罪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基于条约的义务,因此其适用范围应以具体条约的规定为准,没有普遍的国际实践和法律确信证明其已经形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此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没有必然联系。两者存在区别,不应混淆。

5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近年来,不顾外国国家官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滥用刑事起诉的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国家间交往的正常开展和国际关系的稳定。为维护国际法治,促进国家间关系的稳定,国际社会应关注本专题,努力编纂相关国际法规则,而不必急于发展新规则。

52. 中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 2(e)条对“国家官员”作出的定义基本上可行,兼顾了官员的代表性和职能特征。需要强调的是,官员是否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须作广义的理解,依据官员所属国的宪法体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进行个案判断,而不宜由法院地国进行主观随意的认定。

53. 关于属人豁免的范围,由于副总理和政府部长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交往并直接代表国家履行职能,他们应享有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相同的豁免权。正如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所述,仍可通过本国法院起诉、放弃豁免、卸任后起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起诉等措施,在不损害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前提下追究国家官员的刑事责任,因此豁免与有罪不罚没有必然联系。另外,当前国际社会虽将灭绝种族、种族清洗、危害人类罪等确定为严重国际罪行,但没有形成排除国家官员在此类罪行中享有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委员会今后审议此类豁免例外时,应全面考察各国实践,谨慎处理豁免的例外问题。

54. 中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处理保护大气层专题的方式,认识到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保护大气

层是政治、法律和科学层面上的多方面问题。委员会工作应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对各种相关机制及正在进行的政治和法律谈判进程发挥建设性的补充作用,不应另起炉灶,不应贬抑现有条约机制,也不应曲解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国家能力等重大原则。委员会可考虑针对环保领域国际合作中所面临的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难题,从国际法角度提出可供各国参考的指南。在保护大气层领域,业已存在各项专门条约和机制,总体是行之有效的,特别是在化学品管理和臭氧层保护方面,其优势就在于较好地照顾到特殊性,对症下药。一味追求大一统的大气层保护法,实际效果尚难预料。

55. 起草指南草案应以普遍的国际实践和现行法为基础。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667)主要侧重某些区域的条约、某些国家实践和某些国际组织的软法性指南,研究范围相对狭窄,难以满足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要求。委员会应综合考察更多区域和机制下的普遍国际实践,并以现行法为基础,编纂相关法律原则。委员会未就拟议指南草案达成一致,特别报告员将大气层的保护界定为人类的共同关切,这似与大气层自身的法律地位无关,而且“人类的共同关切”一词概念不清,其法律涵义难以界定,不宜纳入“定义”或“用语”部分。委员会可继续以严谨的态度,加强对有关学理和实践的研究,避免含糊概念,逐步廓清相关指导原则。

56. Wyrozumska 女士(波兰)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的最后报告,她说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即此义务是打击对国际关切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因素。委员会就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通过的五个结论草案正确地告诫,必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一般解释规则)和第 32 条(补充解释方法)谨慎确定协定、行为或不行为的意义。

57. 波兰代表团认为有关第 32 条的说明特别有用。结论草案中提出的第 31 条第 3 款与第 32 条之间的区别理由充分,应保持不变。结论草案 6(确定嗣后协定

和嗣后惯例)中的说明特别有用,其中对第31条第3款规定的确定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与第32条规定的嗣后惯例作出区别。第32条规定的确定嗣后惯例需要确定一方或多方的行为是否适用条约。找到令所有人满意的“解释”和“适用”定义并非易事,但评注中提出的方法连同其后解释和各种行为实例以及对需要认真考虑的强调兼顾各个方面。

58. 结论草案第7条(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正确强调在解释过程中嗣后协定与嗣后惯例之间的互动,以及第32条规定的嗣后惯例可对澄清条约含义作出的贡献。波兰代表团支持第3段中的推定,并欢迎谨慎处理可能根据嗣后实践修订或修改条约的情况。由于评注中列举的一些实例有争议,例如,Al-Saadoon和Mufdhi诉联合王国案,可断定这种可能性没有得到普遍承认。

59. 波兰代表团期待关于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问题的报告,并希望仔细研究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方面的惯例,如卢森堡妥协等。如果评注提及世界贸易组织惯例,将有助于强化一种概念,即通过提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Gabrielle Defrenne诉比利时航空公司案,条约可能妨碍各方的嗣后实践具有修改效力,在该案中欧洲法院裁定,成员国1961年12月30日关于男女同工同酬问题的决议无效,以便对条约确定的时限作出任何有效修改。

60. 关于结论草案8(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重要性),评注使波兰代表团确信,最好在明确、具体和重复性方面而不是在是否统一、共同和一致方面评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重要性。然而,如果结论草案第1段和第2段分别只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重要性,则结论草案会更清楚。波兰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当事国协定)和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采取的温和办法,并满意地注意到,前者阐述了困难但重要的沉默问题,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1条规定达成的协定可能包含这个因素,后者阐述了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效力。

61.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是重要但困难的专题。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取得最佳平衡,即确保尊重主权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又确保追究滔天罪行的责任,这是国际关系中法治的一个关键要素。波兰代表团同意第3条草案中所列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名单,还同意应强调属事豁免的职能性质;不过,关键问题是这种豁免的实际范围。在评价这一问题的同时,应考虑到越权行为和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不容置疑的是,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然而,很难接受这种豁免可适用在履行公务期间犯下的国际罪行。波兰代表团认为也需要关于属事豁免时间范围的条款草案。虽然可以从第4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推断,这种豁免可适用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期间和之后,但最好明确说明这一规范。

6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将大气层称为人类的共同关切持保留意见,波兰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尚不清楚这一概念将涉及哪些法律问题,特别是所涉问题是否会类似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问题,将其严格适用于保护大气层制度既不可行也不可取。

63. Tang先生(新加坡)说,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最后报告将是了解条约情况的有益工具。该报告涉及复杂的条约网络,重点说明了与此义务有关的不同方案。该报告审查了此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全面审议了各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这增加了其对国际社会的实际价值。

64.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虽然嗣后惯例可能影响条约的解释,但解释的基石仍然是条约本身的措辞,不仅因为条约是当事方意图的最权威表达,而且还因为条约反映出当事方往往通过谈判取得的微妙平衡。不应轻易改变这一措辞,因此应谨慎适用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新加坡代表团承认,有必要采取灵活做法并愿意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以使条约奏效。在这种情况下,应铭记条约解释的工具只是确定当事方意图的途径。

65. 与嗣后惯例有关的关键问题是可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嗣后惯例证据价值或权重。结论草案 8(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重要性)确定了可能有助于回答这一问题的标准,包括惯例的明确性和具体性,以及惯例是否和如何重复。虽然新加坡代表团可以理解为什么通常可能会将自觉和有意识的重复视为更有份量,但不愿意草率地摒弃或减小技术上或无意识重复的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机械地重复惯例,恰恰是因为一个十分明确的意图和当事方之间的理解,这是条约解释的最终目标。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关于各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包括许多实例,并希望委员会继续提供这类实例,它们将会作为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的有益指导。

6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新加坡代表团认识到不可能列出豁免可能适用的所有人名单,而且往往必须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第 2 条草案(e)项中采取的功能处理法反映出国家惯例的现实。关于第 5 条草案,新加坡代表团可以理解委员会一些成员为何对需要界定享有属事豁免的人表示疑虑,因为此类豁免的实质是所实施行为的性质,而不是实施行为的个人。然而,第 5 条草案中的定义可在条款草案总体框架的范围内起到协调作用。新加坡代表团愿在得益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之前对此问题持开放态度,该报告将阐述属事豁免的实际范围和时间范围。

67. Campbell 先生(澳大利亚)说,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国际社会致力于终止某些核心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特点。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突出强调了涉及今后适用这项义务的两个重要考虑因素。首先是义务的存在与其执行之间的差距,其次是应确保更广泛地适用该原则,以扩大覆盖面,从而帮助实现终止核心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68. 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确保他们有能力履行其相关义务,调查和起诉或引渡应对有关罪行负责者。工作组最后报告(A/CN.4/L.844)对 2012 年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中所作判决

进行了有益分析,这有助于阐明与履行义务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在制定在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许多其他条约中运用的原则方面。法院在该案中审查了这项义务的基本内容及不给予其适当效力的后果,并指出国家义务不仅限于颁布立法;还必须根据相关公约实际行使管辖权。委员会的报告提请注意多诺霍法官的陈述(A/69/10,脚注 449),他指出虽然法院判决书中的处置性段落只对当事方有约束力,但法院所作的解释对承担相同义务的其他国家也会产生影响。

69. 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大多数危害人类罪和除严重违反行为之外的战争罪方面,缺乏确立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他认为委员会今后审查危害人类罪专题时,将会考虑更广泛适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同时,各国应当继续合作,以确保根据适用的双边法律互助框架及引渡协定和安排,充分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

70. Hanami 先生(日本)说,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的最后报告将作为各国的有益参考。日本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此义务主要是基于条约,而且涉及此专题的相关审议问题全部得到处理。然而,这一专题与其他专题密切相关并可促进其审查,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危害人类罪和一般国际刑法的发展等。

71.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委员会应明确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与第 32 条之间的区别。结论草案 6、7、8 和 10 提及这两项条款,似乎它们都规定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日本代表团怀疑这种做法,特别是因为第 32 条没有提到嗣后惯例。日本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处理第 32 条之下的其他嗣后惯例;但这不应被理解为可以将被归类为“其他嗣后惯例”的任何类型行为同样当作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的嗣后惯例。应将第 32 条视为第 31 条规则的补充。

72. 应更认真地研究沉默的法律意义。虽然根据结论草案 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当事国协定),沉默可构成

接受嗣后惯例，但有可能曲解：一国不行为可能被视为接受嗣后惯例，即使这并非其本意。同样，根据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加入缔约国大会协商一致的决定并不总是构成一致。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对条约规定作任何修改时，必须明确表达国家意向，而不是仅仅通过含糊不清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这一方面的主要规则是《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修正条约通则)。因此，日本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第 3 段。

73.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第一次报告总体上兼顾了各个方面，并采取了温和的办法。该报告提供了有用信息，说明在保护大气层领域中国际努力的历史发展。日本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一致认为保护大气层对人类极其重要。这一共识必须成为讨论此专题的基础。第一次报告以谨慎方式编写，以便完全符合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此专题达成的谅解的目标，尤其是将以避免干涉有关政治谈判的方式开展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第一次报告提到若干关于具体物质的具有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这样做是为了阐明保护大气层国际制度，而不涉及这些物质本身。日本代表团认为，报告没有偏离委员会达成的谅解。

74. 关于大气层定义，正如经常指出，与此专题相关的一个困难是高度技术性。日本代表团也认为，需要科学专家提供关于大气层的投入和其他技术信息，并欢迎委员会打算举行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与这些专家进行协商。关于大气层及其保护的法律效力，日本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切的提议很合理，是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开端。申明保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切的法律地位不一定涉及直接规定国家间法律关系的实质性法律规范，这一概念曾出现在若干法律和非法律文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反，应将其理解为保护大气层不纯粹是国内问题，具有内在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性质。只要这一概念的含义限于此，日本代表团就可以接受。由于保护大气环境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

调一致的行动，希望委员会继续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审议这一专题。

75. 鉴于国家官员豁免规则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全球努力之间的潜在冲突，在前几届会议上讨论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近几十年，国际刑法的发展与普遍管辖权的想法对传统的国家豁免原则产生了影响。在国际刑事法院奠定的基础上，国际社会拥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安全与司法要素这一概念。《罗马规约》第 27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因官方身份而免除被指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的刑事责任。这一规则对现代豁免规则有重大影响。与此同时，普遍认为管辖豁免的概念极其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必须兼顾努力防止有罪不罚和国家主权。在无损于日本对普遍管辖权概念的理解的情况下，日本代表团坚持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核心罪行必须无一例外地受到惩罚。因此，日本代表团继续重视讨论属事豁免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坚决支持委员会努力调和国家官员豁免规则与不断发展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概念之间的明显冲突，这对健全的国际刑事司法至关重要。

76.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继续支持委员会研究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引渡或起诉原则源于各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管理和适用该原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自决和国家主权、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在研究该专题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引渡的一般原则。此外，最好根据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所载《引渡示范条约》第 3 条(法定的拒绝理由)，通过一项关于拒绝理由的具体准则。委员会应努力建立可引渡罪行总体框架，同时铭记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其立法中确定准予引渡的罪行。

77. 起诉义务源于被控施害者在一国境内，而引渡之义务只在一项多边公约框架内适用，或在所涉国家之间有条约或互惠声明的情况下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目的是打击对某些类型的危害国际社会罪有罪不罚现象。此专题工作组应考虑是否

宜规定适用这两项原则的罪行，同时考虑到滥用这些原则可能对国家主权的负面影响。应不仅根据惯例而且根据国际法及其与各国国内法的关系，考虑适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如果一国拒绝了引渡请求，则有义务提起刑事诉讼(但仅根据其国内法)。引渡是根据有关条约为一国提供的选择，而起诉则是一国根据其国内法或所参加的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古巴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引渡请求程序原则。

78.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应一并考虑关于条约解释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不得改变维也纳制度，因为该制度反映了惯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必须通过整合解释资料，以演进的方式解释条约，不厚此薄彼。在解释条约方面，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当事方在条约适用和解释方面的意图。事实上，不可能研究条约的解释而不考虑到当事方签订条约的本意。

79. 古巴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重要专题的工作，这无疑是全球性问题，而且是所有人的责任。这个问题对于人类至关重要。古巴领导人一再警告环境持续退化的风险。原则上，古巴代表团不反对保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切这一概念，但认为应在委员会此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进一步审议该术语。应认识到大气层无法得到与公海相同的法律待遇，因为公海在实质和性质上有所不同。

8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古巴代表团继续支持任何旨在说明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牢固确立的国家官员豁免制度内容并维护这一制度的倡议。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来源中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則。委员会应努力编纂现行国际法规则，避免将豁免例外危险地纳入习惯法。绝不应享有豁免的官员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关于应给予哪些高级官员豁免权，委员会应考虑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81. 古巴代表团无法接受对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建

立的豁免制度作出任何改变，这三项公约连同国际法原则构成有关此事项的规则。古巴法律确保对违反国际法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受到惩罚。应遵守关于国家官员豁免权的现行国际法规则和国家立法。总之，古巴代表团想要强调指出，各国应在国际法律委员会继续促进充分尊重国际法，为推进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

82. Weiss Mau' di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极为重视保护大气层。2008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旨在改善空气质量，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的法律，以保护人的生命、保障健康、提高生活水平和保护环境。以色列政府还努力控制来自工厂和其他来源的排放。关于此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7)，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着重确定用于保护大气层领域的现行和新出现的原则，并同意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将是在当前初期阶段处理此专题的可取办法。鉴于此专题的复杂性，应谨慎开展这项工作，以免干扰各国当前和今后就有关国际条约进行的谈判。只应为确定国际习惯法的目的研究国家惯例。在这方面，她想重复委员会成员就特别报告员依赖非政府行为体和学术作品提出的关切。

8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一致认为属事豁免的实质是实施的行为性质，而不是有关个人的身份。因此，一些人质疑是否有必要界定享有这种豁免的人。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在第 2 条草案(定义)及其评注中采取的办法，即“国家官员”一词应强调行为的性质而不具体说明此种豁免应涵盖哪些行为。这种办法承认应采取灵活做法，而且考虑到国家的潜在影响，确认某些行为是代表国家实施的。应在这方面阐明，确定个人是否代表国家行事并因而有权享有豁免应是国家的特权。“行使国家职能的人”这一提法的目的是强调豁免的“主观”因素，换言之，强调个人。然而，以色列代表团仍然认为，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说法更可取，因为该提法强调属事豁免的性质完全基于所实施的行为的主权性质；实施行为的个人只是这种豁免的受

益人。与此同时，以色列代表团承认一系列广泛的行动可以被视为国家行为。

84. 关于属人豁免，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即享有属人豁免的高级国家官员不限于而且不应限于所谓的“三巨头”——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种延伸性做法也反映出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中的立场，在该案中并没有明显打算将这类豁免限于“三巨头”。鉴于此问题的复杂性，以色列代表团鼓励进一步确定国家惯例，以协助制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范围和适用的准则。

85.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条约是此项义务的唯一法律基础。根据现行国际法或国家惯例，没有足够依据使该义务超越明确载有该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在起草条约时，各国应自行决定最适合其目标的引渡或起诉义务方案。由于在条约实践中关于这一义务的表述、内容和范围多种多样，委员会为协调各项条款并提出用于所有情况和条约的单一模式所作的努力将是徒劳无益的。

86.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重申其看法，即应明确区分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原则。以色列代表团还感谢这一专题工作组研究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中的判决书，但怀疑是否能够从该判决书中所述的具体情况得出广泛而深远的启示。

87. **Ilkovič女士**(斯洛伐克)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暂时通过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五项条款草案，她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也认为应定义有关用语，用于确定适用豁免的个人。具体而言，需要明确而简单的“国家官员”定义。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宽泛定义，斯洛伐克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应给“国家职能”或“官方行为”下定义，以确定属事豁免及其受益人。关于属人豁免，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采取限制性办法，将这种豁免限于“三巨头”。关于第1条草案中提议的条款草案范围，第二段应明确提及国际会议常驻代表团成员。最后，她

想指出，条款草案清楚表明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根据各国主权与平等维护国家间和谐关系之间的平衡。

88. 她在提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时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做法，注重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二个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接受为法律”。关于就“法律确信”和“接受为法律”用语进行的辩论，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应采用《国际法院规约》的措辞。这种办法更好地反映出各国的法律地位，特别是表明这二个构成要素之间渐增的不可分割关系。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7(惯例的形式)，其中包括口头和实际行动。然而，在一些方面出现了问题——例如，结论草案9(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和一贯性)是否与结论草案8(权衡与惯例有关的证据)相抵触，前者要求深入审议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惯例，后者规定各种形式的惯例没有高低之分，以及结论草案9中关于惯例足够普遍的要求是否会妨碍建立地方或双边惯例。斯洛伐克代表团可以同意纳入国际组织惯例，但应侧重国家惯例。

89. **Escobar Pacas女士**(萨尔瓦多)，欢迎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的最近报告，他说这一义务与打击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有密切关系。萨尔瓦多代表团也认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调查和惩治国际关注的罪行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为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在就最近被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危害人类罪新专题开展工作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关于此专题的最后报告。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支持进一步阐明国家责任，以确保有效履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将促进在严格意义上国际领域之外更广泛地了解此专题。事实上，为履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各国不仅必须批准相关国际条约，也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如定罪和确立对相关罪行的管辖权及确保调查和拘留罪犯等。

90.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牢牢植根于国际惯例和判例法，能够增进对结论草案的理解。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连同其他解释资料有助于确定

或阐明条约的意义。然而，应特别谨慎地对待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这可能等同于不遵守条约。尽管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指出，这种可能性没有得到普遍承认，但应作出更加结论性的解释。

91. 结论草案 10 非常有用，涉及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因为此类会议的决定往往反映出与适用条约有关的某个协定。然而，这些决定的具体影响取决于会议的特定权力及其决策进程的代表性。2013 年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有助于确定当事方的推定意图是否是给予能够随时间演变的用语某种意义。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词很让人产生误解，因为条约中使用的许多用语都将自然演变。演变的能力不仅仅取决于条约缔约方的意愿，而且能够来自用语的性质或在条约有效期内发生的事件。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重新审查这项规定。

9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也认为虽然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严重关切大气层退化问题，但目前没有全面、系统地涵

盖所有大气环境问题的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有理由研究这一专题。鉴于此专题的复杂性，委员会首先注重确定将会使用的各种概念，同时铭记其实际应用，以便为嗣后拟订任何规则或准则奠定牢固基础。

9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强调豁免的职能性质，但只有确保履行重要的国家职能而不是保护履行职能的个人利益，才能证明这一性质的合理性。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对此专题采取一般办法，并赞扬明显体现在条款草案拟订中的严谨的学术态度，以及评注明确和内容丰富的技术分析。为增进对第 5 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理解，其中提到“依其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她建议提及官员行为的官方性质，这将更好地反映豁免的职能性质。此外，鉴于过去滥用豁免权，最好在西班牙文版本的条款草案中避免使用“beneficiarse”(受益)一词，因为官员不意味着受益于豁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商定的“gozar”(享有)一词更可取。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